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的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董事黄清华、杨超、刘晓海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杨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畅元国讯2018年度净利润为9,229.69万元,未完成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2019年8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业绩补偿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后发布减资公告并在公告期满后启动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杨超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及工商变更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的全部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等相关事项;

(3)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4)授权董事会签署、补充、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的一切文件及协议;

(5)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股份回购、注销、减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定于2019年9月2日14:3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畅元国讯2018年度净利润为9,229.69万元,未完成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应对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做如下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66号《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持有的北京畅元国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元国讯”或“标的公司”)53.28%、24.50%、2.43%、0.94%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兆滨、鲁武英持有的畅元国讯11.25%、7.60%的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公司向杨超等6名交易方发行的65,401,811股股份于201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杨超、雷建、毛智才、江勇、陈兆滨、鲁武英(以下简称“交易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交易方承诺畅元国讯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600万元、10000万元、13000万元。此“净利润”是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三、业绩未完成的补偿约定

《购买协议》对业绩补偿做了如下约定:

1、在公司受让标的公司100%股权实施完毕后,如标的公司的业绩未达到约定条件,交易方应按约定进行盈利补偿或股权回购。

业绩考核期内的各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以考评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情况。对于标的公司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标准的部分:(1)对于获得股份支付对价的交易方,首先由其以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2)对于获得部分股份、部分现金的交易方,优先以所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其他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业绩补偿方式:

(1)盈利补偿方式及原则

盈利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加现金支付方式,交易方以其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进行盈利补偿,即交易方当年度盈利补偿金额=当年度交易方盈利补偿总金额×交易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

当年度交易方盈利补偿总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

(2)股份补偿方式

标的公司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确定交易方需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方将应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人民币为总价回购后注销。交易方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注:若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60%,则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应当扣除2016年的补偿金额。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该负数可累积至往后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即可抵减该年度以后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期届满后,该数值仍未抵减完毕的,则不再抵减,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现金补偿方式

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额大于交易方于本次交易中所获股份数额,不足部分由交易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及获得现金支付对价的交易方,应以现金方式进行盈利补偿。交易方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当年已用股份补偿的金额。

注:若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60%,则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应当扣除2016年的补偿金额。当年度应补偿现金数额小于0时,该负数可累积至往后年度应补偿现金数额合并计算,即可抵减该年度以后年度的应补偿现金数额,盈利补偿期届满后,该数值仍未抵减完毕的,则不再抵减,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

3、期末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在交易完成后每年年度终了对收购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业绩考核期的每年年度终了,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收购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则交易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另行补偿时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交易方的期末减值补偿总额=期末减值额-(盈利补偿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各交易方根据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占总对价的比例分担减值补偿金额。

4、除权事宜:如果盈利补偿期内上市公司进行送股、配股、转增导致盈利补偿主体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股份补偿的数量相应调整。

5、业务补偿条款

在上述盈利补偿条款的基础上,标的公司业务目标应为基于DCI体系开展的版权认证保护、版权代理服务、版权交易、版权维权(以下称“版权业务”),2016年、2017年、2018年标的公司基于版权业务的毛利额占标的公司当年总毛利额(总毛利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不低于30%、50%、80%。关于上述版权业务的定义,经上市公司董事会事前认可可以增加业务选项。

业务考核及股份补偿方式:

业务考核方式为股份补偿,标的公司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确定交易方需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方将应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人民币为总价回购后注销。交易方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业务考核及股份补偿方式:

业务考核方式为股份补偿,标的公司每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10日内确定交易方需进行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方将应补偿的股份数由上市公司以1元人民币为总价回购后注销。交易方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的版权业务毛利额占比-当年度实际的版权业务毛利额占比)÷当年度承诺的版权业务毛利额占比×交易方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股份总额×40%×1/3。

若因行业背景或者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上市公司同意,该业务考核条款可以调整或予以免除。

6、各方同意并确认,交易方应分别、独立地承担本约定的补偿金额或回购金额;但是交易方整体应就其各自在承诺补偿义务和股权回购义务对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2018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及补偿事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畅元国讯2018年度净利润为9,229.69万元,未完成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

根据《购买协议》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因畅元国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交易方应进补偿,具体如下: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度的审计,畅元国讯2016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为7,924.75万元,超过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数7,600万元,依据《购买协议》的约定“若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60%,则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应当扣除2016年的补偿金额。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该负数可累积至往后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即可抵减该年度以后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量,盈利补偿期届满后,该数值仍未抵减完毕的,则不再抵减,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因2017年公司在计算业绩补偿时未将上述考虑计算在内,因此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将2016年度超出业绩承诺数的324.75万元累计至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中合并计算,抵减2018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畅元国讯2018年度净利润为9,229.69万元,2016年超出的业绩承诺数为324.75万元,二者合并计算合计为9,554.45万元。因此2018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如下:

1、盈利补偿

当年度交易方盈利补偿总金额=【(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3,000万元-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9,554.45万元)÷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30,600万元×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113,800万元】=12,813.85万元

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3,000万元-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9,554.45万元)÷盈利补偿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30,600万元×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总额113,800万元]÷本次发行股份价格0.001576万元=8,130,616股。

公司2017年度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股本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因此,2018年度交易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12,195,924股。

2、商誉减值补偿

因畅元国讯2018年度未发生商誉减值,故交易方无需进行商誉减值补偿。

3、业务补偿条款

基于2017年度调整后版权业务的定义,2018年畅元国讯版权业务毛利额达到考核目标。

综上,交易方2018年度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为12,195,924股,小于其所获股份数额,故不触及现金补偿。因此,交易方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方	占发行股份总数比例(本次回购承担比例)	补偿股份数
杨超	53.28%	6,497,988
陈兆滨	11.25%	1,372,041
雷建	24.50%	2,988,001
江勇	0.94%	114,642
鲁武英	7.60%	926,890
毛智才	2.43%	296,361
合计	100.00%	12,195,924

2018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五、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3、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六、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审议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关联董事杨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3、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同时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业绩补偿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发布减资公告并在公告期满后启动相关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七、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自2018年初以来,国家对文化娱乐行业政策收紧,游戏行业实施版号审批工作暂停及总量控制,受国家宏观管控政策的影响,自2018年3月起,国家游戏版号暂停发放,使得畅元国讯基于游戏版号申请下的游戏分发业务大幅缩减,2018年度,畅元国讯游戏分发业务同比上年大幅减少。

八、致歉声明

针对子公司畅元国讯2018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的情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感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督促畅元国讯原股东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约定,及时履行补偿责任。

九、备查文件

1、厦门安妮股东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厦门安妮股东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厦门安妮股东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9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9月2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日-2019年9月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日15:00至2019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19年8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8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收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登记时间:2019年9月2日8:00-12: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99号

联系人:陈文坚 谢蓉

联系电话:(0592)3152372;

传真号码:(0592)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5

2、投票简称:安妮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如下: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9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9月2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表决结果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议案(以“√”在相应表决事项后的表格内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5月27日

报告公告日期:2019年8月16日

一、重要提示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31号文《关于准予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91,493,252.69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4月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91,552,800.78份,包含认购资金利息结转的份额59,548.09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截至本次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2019年4月29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2019年4月29日,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4月30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安排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从2019年4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欧天添债券。基金代码:002478。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每18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18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4月1日

4、基金运作终止日:2019年4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12,079,606.04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83元,基金份额总额9,212,850.92份;C类基金份额净值1.068元,基金份额总额2,866,755.12份

5、投资目标:本基金在力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6、投资策略:

(一)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偏离、期限结构配置、类属配置、个券选择等积极的投资策略,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1)久期偏离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方面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预测利率的变化趋势,从而采取久期偏离策略,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调整组合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情况的判断,适时采用哑铃型或梯型或子弹型投资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便最大限度的避免投资组合收益受债券利率变动的负面影响。

(3)类属配置

类属配置指债券组合中各债券种类间的配置,包括债券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等债券品种间的分布,债券在浮动利率债券和固定利率债券间的分布。

(4)个券选择

个券选择是指通过比较个券的流动性、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确定一定期限下的债券品种的过程。

(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三)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为:①研究债券发行人的公司背景、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②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发行人财务风险;③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④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⑤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7、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8、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9、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最后运作日财务会计报告(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4月29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9年4月29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44,260.44
结算备付金	805,254.19
存出保证金	10,198.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601,155.54
其中:债券投资	11,601,155.54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69,210.43
应收利息	177,878.65
资产总计	15,407,95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赎回款	2,211,003.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941.51
应付托管费	4,235.37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31.13
应付交易费用	-
应交税费	31.42
应付利息	-
其他负债	133,920.00
负债合计	2,372,462.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079,606.04
未分配利润	955,889.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35,495.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07,957.80

四、清盘事项说明

1、清算原因

《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1)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2)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200人”。

截至开放期的最后一日日终(2019年4月29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扣除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4月30日公告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天添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约定:“五、相关业务办理情况自2019年4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清算起始日

本基金于2019年4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9年4月30日。

3、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5月27日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133,92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其余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产清算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77,878.65元,其中应收银行存款利息人民币608.68元,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1,940.16元,应收保证金利息14.80元将于2019年6月21日划入托管账户。应收债券利息参见资产清算情况(3)所述。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805,254.19元,于2019年5月7日调整调出590,960.79元,余额为人民币214,293.40元,该余额将于清算款划出日前划入托管账户。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0,198.55元,存出保证金已于2019年5月7日划入托管账户。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11,601,155.54元,全部为债券投资,应收债券利息为人民币175,315.01元。以上全部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19年4月30日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11,787,242.69元,已于2019年5月6日划入托管账户。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16,941.51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5月7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4,235.37元,该款项已于2019年5月7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